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

之法律意见书

首信律股证字[2018]0226 号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Skyline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马甸南村甲 18 号首信律师楼邮编：100088

电话 (Tel): 010-82088088 传真 (Fax): 010-62054472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之法律意见书

首信律股证字[2018]0226 号

致：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接受中科云网的委托，就深交所《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19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所述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如下文件进行了审阅：

- 1、《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议》
- 2、《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议》
-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 5、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议案
- 6、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议案
- 7、《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8、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
- 9、董事会表决票、监事会表决票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均为真实，且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
- 2、本法律意见书根据目前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 3、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经办律师

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回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所述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本次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决议等过程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决议是否合法有效。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召开情况

(1) 中科云网于2月10日19:52以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并将会议议案提交各位董事。2018年2月11日2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根据《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禹皓先生主持。根据《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关于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及召集的有关规定，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为1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合法有效。

(2) 中科云网于2月11日21:13以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并将会议议案提交全体监事。2018年2月12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监事会会议于2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小麟先生主持。

根据《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关于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及召集的有关规定，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为24小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合法有效。

2、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过程情况

(1) 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①《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②《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③《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按照《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采用书面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会议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3 票，0 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获得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按照《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 监事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按照中科云网《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用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会议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

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请结合前期孟凯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东权利授权及有效期等情况，说明孟凯所持公司股票的提名权归属，本次提名是否合法有效。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前期孟凯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东权利授权及有效期等情况

孟凯先生持有中科云网 18156 万股的股份，是中科云网的大股东。

孟凯先生曾将其所持股票的股东权利先后授权给王禹皓、陆镇林、陈继（仅限于第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名权和中科云网第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提名权）、肖兵，存在重复授权的情况。就该情况，中科云网已进行了信息披露。

根据 2017 年 2 月 6 日，孟凯先生签署给陈继的《授权委托书》，该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 1 年；根据 2017 年 2 月 6 日，孟凯先生签署给肖兵的《授权委托书》，该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 1 年。截至 2018

年2月7日，孟凯先生对陈继、肖兵的授权已经到期。该二份授权代理期间届满已不具有法律效力。

2、孟凯所持公司股票的提名权归属，本次提名是否合法有效

孟凯先生将其所持股票的股东权利先后不可撤销地授权王禹皓先生、陆镇林先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授权问题仍未解决。

2018年2月9日，孟凯先生向王禹皓先生提交《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议》、《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议》（以下简称“提议”），提名陆湘苓女士、王禹皓先生、季信陵先生、冯大平先生、胡小舟先生、吴林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林立新先生、鲁亮升先生、王椿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金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委托王禹皓先生提议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换届及相关提名议案。陆镇林先生在上述提议上签字同意。

2018年2月10日，王禹皓先生分别向中科云网董事会、监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案》（以下简称“提案”），王禹皓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提案与孟凯先生于2018年2月9日提出的提议相符，且孟凯先生、陆镇林先生在上述提案上均签字同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孟凯所持公司股票的提名权系由孟凯先生、王禹皓先生、陆镇林先生合议行使，基于孟凯大股东的地位，与孟凯先生所持股票股东权利相关当事人就中科云网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表达了一致意见，中科云网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提名合法有效。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秦庆华

曹金发

2018年 月 日

